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企業管治之整體標準。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奉行。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因此構成偏離事項。然而，全體董事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董事認為，此已達至相同目的，亦不低於守則之標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採取合適行動，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須遵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以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促進本公司之長遠利益及提升股東之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夏樹棠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職務，惟仍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顧問。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現時，倪新光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臨時接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此構成本公司偏離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會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全體董事均屬委任，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獲重新委任。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份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於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佈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酬金為120,000港元。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內。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曾舉行9次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定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已載於下文「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倪新光先生及夏樹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夏樹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職務，而主席已暫時接管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直至物色到人選填補空缺為止。此構成本公司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分開職務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之規定。

倪新光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及企業發展。由於本集團擁有獨立部門負責個別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令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此外，本公司正積極物色人選填補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時更新。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鄧志榮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一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責任，包括檢討及審批審計委聘費用、條件及所有非審計委聘；檢討及確保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致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內審閱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現有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陳偉森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須於每年最少會面一次。

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率／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倪新光	4/9	不適用	不適用
夏樹棠	9/9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泉	9/9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	4/9	3/3	1/1
鄧志榮	4/9	3/3	1/1
李傑明(「李先生」)	附註	2/2	1/1
呂巍(「呂先生」)	附註	1/1	0/0

附註：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呂先生於同日獲委任以同等職務。

董事之提名程序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現時委任新董事之提名程序一般為考慮候選人之過往經驗、資格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因素(如有)。其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將於舉行會議前盡快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包括墊付費用)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約為669,000港元及282,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就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法定審核工作委任其他外聘核數師，彼等就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2,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引進及不斷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檢討及實施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委派管理人員檢討財務、營運及規管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所有重大控制，並實行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準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1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報章刊登適時報導，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於最少二十一天前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重選核數師。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及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於隨本年報奉附之致股東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及各重選董事之履歷。